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8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3月1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89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685万元（本次发行前）、11,580万元（本次发行后）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林瑞梅

邮政编码：361009

光莆股份前身系成立于1994年12月7日的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有限”）。2012年6月21日，光莆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光莆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6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瑞梅，公司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目前生产经营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

西路 608 号。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FPC 的研发、生产、销售，2000 年以后公司围绕 LED 产业中的中高端细分市场领域，持续创造差异化价值。依托持续开发成功的大客户、品质沉淀以及技术积累，公司 LED 照明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并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驱动，以品质作为市场开拓的基础，选择品质要求高的应用领域作为目标市场，以该目标市场的国际知名大型企业作为公司重点目标客户进行开发。公司深耕 LED 行业二十余年，1999 年及以前主要生产 LED 红外遥控发射及接收器件产品，销售给国内家电企业。2000 年以后公司以 LED 封装业务为起点，选择品质要求高的显示器信号指示应用领域作为开发目标市场，开发了冠捷、富士康、LG 等全球前五大显示器生产厂商，围绕冠捷、富士康等 LED 封装客户的显示器产品从 CRT 到 LCD 升级需求，于 2002 年开发 LCD 显示器的关键元器件 FPC 产品，于 2007 年开发 LCD 显示器核心部件的背光模组及配套件产品。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于 2011 年进入 LED 照明领域时，率先开发了与 LED 背光核心技术相同的 LED 平板灯具，该产品在 2012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依托该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公司积累的与大客户相适应经营模式经验，2013 年以来先后成功开发了安达屋、GE、欧司朗等照明行业国际知名客户。

公司技术积累雄厚。公司始终秉承“用专业的心做专业的事”的理念，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及品质发展趋势，注重前瞻性的技术开发储备及集成技术的深入研究，先后承担过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国家级创新基金计划 4 项，国家电子基金项目 2 项。公司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过国家、省、市级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LED 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被确认为市级及省级“LED 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先后参与制定多项国标、行标及省标编制，并起草了 4 项 LED 照明领域省标，公司在技术领域持续不断地积累。

公司的品质沉淀深厚。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核心理念，经过多年的磨练，

在品质的管理技术及产品工艺技术具有深厚的沉淀，具备了完善 ISO、TS、BSCA 等管理体系。LED 照明产品通过 UL、CE、SAA 等 100 多项国际认证，LED 封装产品应用于显示器信号指示领域的产品市场不良率低于 20PPM（百万分之二十），尤其是销往 LG 的产品市场不良率低于 5PPM（百万分之五），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品质沉淀为大客户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大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始终坚持大客户直销战略，依托深厚的品质沉淀和技术积累，瞄准细分行业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先后通过了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体系审核，成为了冠捷、富士康、LG、安达屋、GE、欧司朗等世界 500 强或国际知名大型企业的供应商。上述客户开发过程一般需要经历商务接触—客户审厂—项目确认—样品送检—工厂评鉴—终样检测—终样认证—产品下单—小批供货—批量供货—多品种批量供货等 11 个流程，历时 2~5 年，客户进入门槛高。但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出于商业机密、切换成本的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推出迭代化产品，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通过长期稳定与大客户合作，尤其是与冠捷、富士康、LG 等大客户合作年限长达十余年，在技术、品质、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磨合、优化，形成了与大客户相适应的成熟经营模式，具备了持续开发大客户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 LED 照明为核心业务，依托与大客户相适应的成熟经营模式，持续不断地开发 LED 照明领域的国际级大客户，并不断推出智能照明灯具、非视觉照明等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客户数量不断增长，产品不断迭代更新，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 LED 现代灯具制造商。同时，在 LED 封装领域，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发展路线，积极推进应用于活体虹膜识别和电子白板等技术要求高的 LED 封装产品的销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06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3,470.38	15,120.81	14,722.20

非流动资产	23,495.33	22,878.45	20,369.87
资产合计	46,965.71	37,999.27	35,092.06
流动负债	15,222.61	8,357.13	9,558.24
非流动负债	3,225.61	5,429.70	4,621.87
负债合计	18,448.22	13,786.83	14,18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8,517.49	24,212.43	20,80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7.49	24,212.43	20,911.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2,055.35	26,075.70	21,019.09
营业利润	4,330.62	2,824.09	1,731.92
利润总额	5,001.56	3,638.28	2,268.16
净利润	4,302.69	3,110.26	2,08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69	3,111.47	2,16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73	2,665.70	1,60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36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23	5,990.30	3,3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33	-3,140.66	-6,97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3	-2,226.97	-21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59	622.75	-3,809.2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81	1.54
速动比率（倍）	1.24	1.3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8%	40.71%	35.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28%	36.28%	4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2.79	2.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59%	0.3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3.35	2.88
存货周转率（次）	5.04	4.59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05.21	5,024.68	3,561.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2.69	3,111.47	2,161.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6.73	2,665.70	1,606.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6	17.22	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0.69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7	-0.4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89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1,580 万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89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28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60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价格：7.3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募集资金总额： 21,394.05 万元

5、募集资金净额： 17,707.1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09 号）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6 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32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二人以及其亲属林文美、王文龙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崔玉梅、杨元勇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姚聪、吴晞敏、余志伟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恒信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信泽创投承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恒信宇投资的股东林文坤、姚聪、吴晞敏、姚继东、彭新霞、汤晓慧、李锦庭、朱晓华、林建华、卓淑英、杨元勇、刘红红、崔玉梅、陈招宝、周发权、余志伟、丁云高、张昕明、张承宗、陈庆梅、苏海鼎、江艳、邹平、林丽芳、林淑萍承诺：本人在光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光莆电子股份。因光莆电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光莆电子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恒信宇投资的股东陈锡良承诺：本人在光莆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光莆电子股份。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

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若在上述股票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

（3）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且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与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如有），增持总额不低于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 20%。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2) 恒信宇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所持光莆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在所持光莆电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光莆电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公司减持光莆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减持光莆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光莆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目前分别持有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6.731 万股、237.036 万股、193.753 万股，系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①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895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程明、邱荣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明 邱荣辉
程 明 邱荣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